

临财社指〔2021〕6号

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人才培养培训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人才培养培训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20〕104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现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收入列2021年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具体金额、支出分类科目、项目内容及代码等见附件。

请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按照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卫生健康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）补助资金预算
指标分配表

2. 2021年卫生健康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指

标分配表

3. 2021 年卫生健康（人才培养培训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4.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（2021 年度）
5.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表（2021 年度）
6.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（2021 年度）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
